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该借款利息将按照年化 6.5%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众立合成材料 18.89%的股权，陈大魁先生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不少于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陈健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